

西安市汇知中学
室外操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SZT2025-SN-SC-ZC-GC-1068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西安市汇知中学

承包人：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室外操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西安市汇知中学校内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该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分项

其中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4日

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4日

合同工期：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

施工计划：1、施工过程中垃圾清运，相关手续由施工单位负责。2、施工单位需提供塑胶等材质的质量检测报告。3、时间计划：施工工期为 2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和验评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柒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 ¥: 1068700.00 元

2、综合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附加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专用条款

4、本合同通用条款

5、中标通知书

6、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7、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8、图纸

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 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西安市汇知中学校内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西安市汇知中学	承包人：（公章） 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西影路 332 号曲江悦 小区 1 栋 2 单元 19 层 1 号
法定代表人：愿吕高印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贺璐
电话：	电话：153980413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西安分行
账号：	账号：8111701051400965294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详见（2007 版）《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组成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2、合同文件解释顺序：执行通用条款。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各项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除施工图纸外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及标准图集等均由承包人自备，发包人不予提供，费用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按生产企业在技术监督局的备案标准、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同意。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前 1 套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对本工程资料进行保密，竣工时承包人除用于工程资料备档外，其余有关工程资料全部返还给发包人。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发包人驻工地代表

职权：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是发包单位现场代表，行使本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所赋



予的发包人职责。包括：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设计管理、组织协调、认可工程量，信息处理，工程进度付款的认证，工程现场签证、变更的认证及增加的工程量认证等其职权范围内的现场相关事务。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7、项目经理

姓名：贺璐 职务：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8.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 (4)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做好防洪、防火、防自然灾害的防护工作，制定相应预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所有此类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单独计量支付。

②配合发包人做好上级机关及各职能部门的各项检查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有

11、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因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工序而导致工期拖期的，经发包人认可后可予以顺延。

四、质量与检验

12、工程质量：

①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环保等相关标准，满足施工要求。



②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规范，确保达到合格。

③该工程项目质量保修期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13、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省级质量监督部门或双方同意的省级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4、承包人除本合同通用条款认真履行安全施工与检查职责及做好施工中的安全防护工作外，还应认真执行国务院颁布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陕西省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和地方制定的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措施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

15、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随时接受监理工程师、工程师和发包人各职能部门的专项检查；承包人依法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安全责任。

六、合同价款

16、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

16.1 付款方式：(1)不提供工程预付款；(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根据财政局资金情况，支付到工程合同价的 75%；(3)工程全部结算审计完毕后，根据财政局资金状况，支付到工程结算审核金额的 97%。剩余工程款的 3%等到质保期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次一性无息结清；(4)以转账的形式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施工单位。

16.2 合同款支付前，承包人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16.3 本合同价款采用(2)方式确定。

(1)采用固定总价合同：

(2)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在投标价格的+5%以内时，由承包人承担。本合同第 19 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雨措施费、停水、停电及停窝工的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

暂定价格(若有时)材料、设备应认质认价，差价(差价只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由发包人承担。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当主要材料、设备社会价格浮动在投标价格的：5%以外时，应认质认价，差价由发包人承担，人工费依据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政策性文件进行执行，

①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第 19.3 款确定的办法执行。

②按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发包人认质认价单及承包人中标综合单价、合同补充条款约定进行调整。



(3)采用可调价格合同: _____

七、竣工验收与结算

17、竣工验收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包含产品资料、技术资料和竣工图)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在10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承包人按验收要求进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八、违约、索赔和争议

18、争议

双方当事人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 政府采购部门 调解;

(2)合同争议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原告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

1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双方应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承包人向工程师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承包人应每隔7天向工程师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4天内,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9.4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0、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1068



陕西华索河实业有限公司：

西安市汇知中学于 2025年11月18日就 室内外操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1068）进行 竞争性磋商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室外操场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中标(成交)金额(元)	1,068,700.00
合计金额(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柒佰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